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 67.69%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为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铜冶炼产业链，确保铜冶炼副产品硫酸销售渠道，避免铜冶炼副产品硫酸销售问题影响铜冶炼正常生产；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_____

2023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邱新宁

童成录 _____

2023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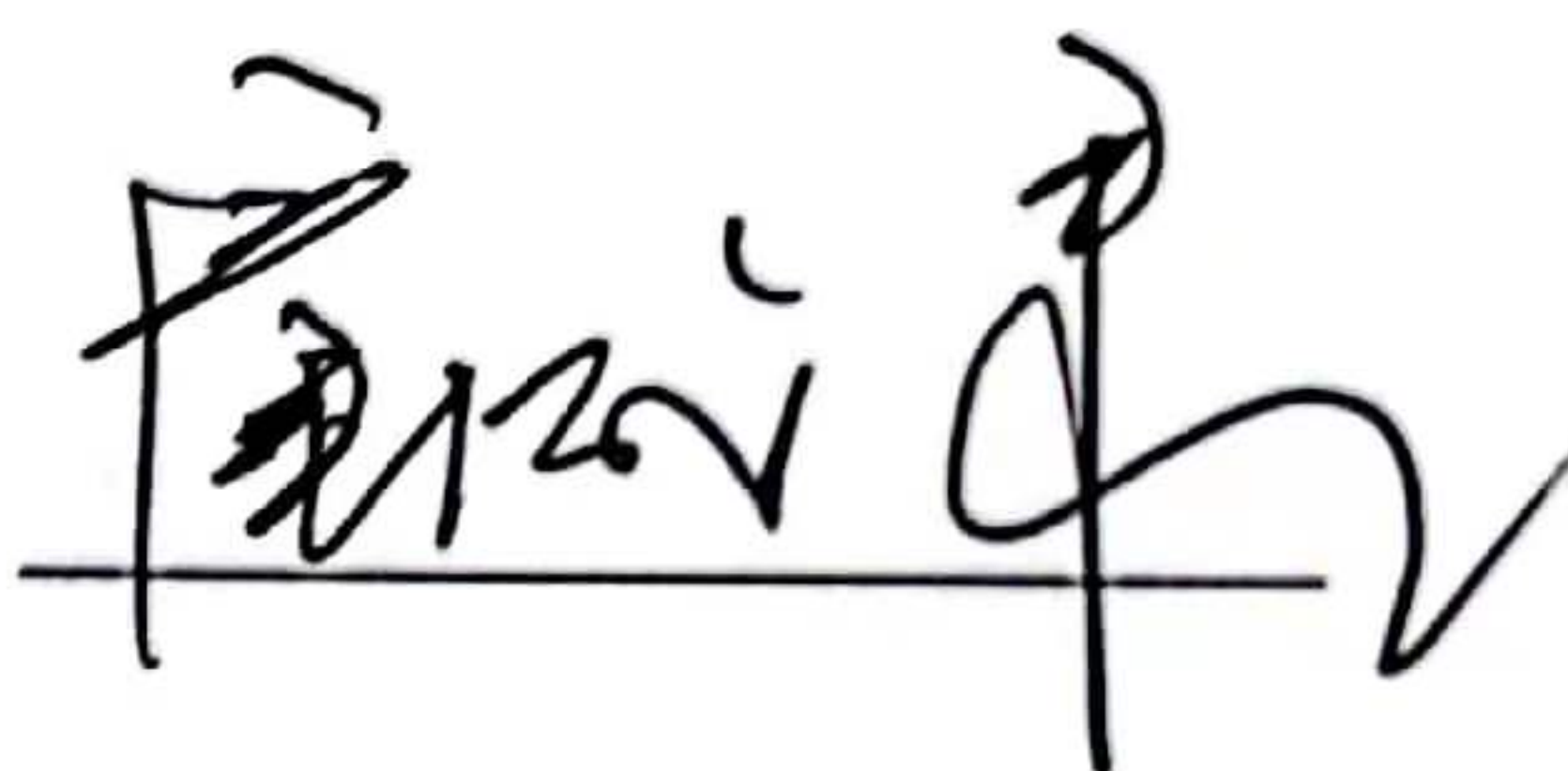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供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Cheng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月17日